

●周九常

新图书馆学五原理

摘要 原理和原则是有区别的。总结图书馆学原理要有一定的特征要求。阮冈纳赞的图书馆学五定律,大多不是图书馆学原理,而只能算是工作原则。戈尔曼的“新五定律”,也多属图书馆工作原则,且反映内涵非图书馆领域所专有。黄俊贵的“图书馆学五原理”,有些像是工作原则与事业发展原理的混杂。梁灿兴关于图书馆学原理的表述比较精到。我们提出的新图书馆学五原理是存在原理、动力原理、动态过程原理、关键因子原理和实践主体原理。参考文献 11。

关键词 图书馆学五原理 阮冈纳赞 戈尔曼 存在原理 动力原理 动态过程原理 关键因子原理 实践主体原理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nalyzes Shiyali Ramamrita Ranganathan's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Michael Gorman's Five New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Huang Jungui's Five Principles of Library Science and Liang Canxing's explanations of principles of library science, and proposes five new principles of library science which include existence principle, dynamic principle, dynamic process principle, key factor principle and practical subject principle. 11 refs.

KEY WORDS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Shiyali Ramamrita Ranganathan. Michael Gorman. Existence principle. Dynamic principle. Dynamic process principle. Key factor principle. Practical subject principle.

CLASS NUMBER G250

“原理是一个学科的灵魂,对所涉及的理论进行高度的概括,属于理论形态,在学科的理论体系中处于指导的地位。”^[1]认真研究和掌握图书馆学基本原理,有两个重要的意义:一是促进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的发展,有利于形成“严谨”、“规范”的图书馆学理论,因为图书馆学原理在图书馆学知识体系中处于核心的位置;二是对做好实际工作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为图书馆学原理揭示的是图书馆实践中的基本规律。一些学者认为,图书馆学至今还没有形成学界一致公认的基本原理,表明图书馆学的不成熟。对于这种看法,笔者虽然不能苟同,但它毕竟表明了总结图书馆学原理对于图书馆学理论研究的重要性。要归纳、确定图书馆学基本原理,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原理。由于没有搞清什么是原理,一些学者所提出的图书馆学“原理”,说是“原理”,又不像原理。严格说来,图书馆学原理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是基本原理;第二层是事业原理(比如资源共建共享原理);第三层是工作原则(比如知识组织与利用原理)。通过三个层次的图书馆学原理的关联性展开,可以分别形成相应三个层次的图书馆学内容体系: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图书馆学应用理论和图书馆学应用技术。本文所提出的图书馆学原理指的是图书馆学基本原理。

1 什么是原理

为了搞清楚什么是原理,我们有必要对“原理”、“原则”这两个相关概念进行解释,然后进行含义上的区分。

原则: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运动规律,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2]。

“原理”解释之一:带有普遍性的、最基本的、可以作为其他规律的基础的规律^[3]。

“原理”解释之二:通常指科学的某一领域或部门中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理论。以大量实践为基础,正确性为实践所检验与确定。从原理出发可以推演出各种具体的定理、命题等,从而对进一步实践起指导作用^[4]。

笔者对“原理”的字面理解:原,即本原,原本;理,即道理、规律。

从上述解释可以看出“原则”、“原理”这两个概念是有着明显区别的。有的学者提出的所谓“图书馆(学)原理”,实际上多数是图书馆实践原则或者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原则。原则是基于原理而衍生出来的,它在层级上要低于原理,比如,从实际工作的角度来讲,认识了规律,掌握了原理,能指导工作,但不等于就能做好工作。要做好工作,必须进一步结合图书馆工作实际,将原理展开、细化,具体化为图书馆工作

中可以遵循的若干规范,即与基本原理相应的若干原则。另外,原则总是意味着“无一例外地遵从”,有命令、强制的意味,而原理在表述上不过是“中正平和”的陈述罢了。

2 总结图书馆学原理的要求

明确图书馆学原理的特征要求对于如何总结图书馆学原理和总结出什么样的图书馆学原理是至关重要的。那么图书馆学原理有哪些特征要求呢?笔者以为下面一些特征是值得重视的。

2.1 与图书馆事业原理和图书馆工作原理相区别

图书馆学原理依托于整个图书馆实践,图书馆事业原理依托于图书馆建设事业,而图书馆工作原理则依托于图书馆具体工作实际,总结图书馆学原理应体现出与其他两者层次上的差别。

2.2 注意对传统精华的吸收与创新

阮冈纳赞的图书馆学五定律、戈尔曼的图书馆学新五定律、芝加哥学派的图书馆学思想等等为我们总结图书馆学原理提供了思想和知识源泉,我们可以吸收其合理的部分,并结合现代条件下的社会环境和技术环境,进行新的归纳和总结,这也是整个图书馆学理论研究的使命与要求。

2.3 图书馆学原理应区别于别的学科原理

即图书馆学原理要反映图书馆实践的特殊性,尤其要注意与情报学、档案学、管理学、咨询学、教育学、出版发行学等相关学科的原理相区别。

2.4 图书馆学原理在表述上应该是陈述式的

在表述上不能是祈使式、命令式的,而只能是陈述式的。如果它在表述上是祈使式的、命令式的,那么它就更接近于“原则(要求)”,而不是原理。

2.5 应是一种回答“为什么”的知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把知识分为四类:事实型知识(KNOW - WHAT)、原理型知识(KNOW - WHY)、技能性知识(KNOW - HOW)和人力知识(KNOW - WHO)^[5]。从知识类型的角度来看,原理应该是一种回答“为什么”的知识,即“KNOW - WHY”型知识。图书馆学原理作为图书馆学的基本知识,必须回答图书馆为什么能够存在与发展之类的重大问题。

2.6 要有一个好的角度来归纳图书馆学原理

不是随心所欲地想出几条来就可称为原理。只有采用了好的归纳角度,才能使所归纳的图书馆学原理比较全面、系统,并具有内在的逻辑性。

2.7 要确定图书馆学原理所涵盖的范围

一套科学、完善的图书馆学原理应涵盖哪些方

面?笔者以为应当包含下面五个方面:图书馆实践活动的主体——图书馆员、图书馆实践活动的对象——图书馆、图书馆实践的根本动力——需求、图书馆发展的关键影响因素、图书馆实践的过程等。包含这五个方面的图书馆学原理才是相对完善的图书馆学原理。图书馆学原理是图书馆学科原理体系中的最高层次,是图书馆实践规律的升华,是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的本质反映,是学科理论宝库的组成部分,具有抽象性和普遍性。

3 对相关研究的简要评析

首先不能不提阮冈纳赞的图书馆学五定律:书是为了用的;每个读者有其书;每本书有其读者;节省读者的时间;图书馆是一个生长着的有机体^[6]。这可能是最早、自觉地对图书馆领域中的基本规律进行的总结,对图书馆学理论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且也构成了人们探讨图书馆学原理的一个基础和起点。在理论上,正像有人指出的那样,它以第一定律“书是为了用的”这一颠扑不破的判断为起点,使用演绎的方法,一步一步地推导出其他四条定律,内在的逻辑性强,形成了严密的理论体系^[7]。但是,阮氏的图书馆学五定律还存在如下两点问题:一是它大多不是图书馆学原理,而只能说是图书馆工作原理;二是如果仔细分析起来,前四个定律不过是图书馆工作的原则,连图书馆工作原理都称不上,比如“节约读者的时间”,无论是所指的内容还是表述形式,都不过是图书馆读者工作或服务的一个原则要求,而不是原理;只有最后一个定律才算是图书馆工作原理,因为它是以图书馆工作的许多方面为依托而总结出来的。

其次要说的是戈尔曼的图书馆学新五定律,即:图书馆为人类服务;尊重知识交流的所有形式;聪明地利用技术加强服务;保护对知识的自由存取;景仰过去,创造未来^[8]。新五定律立足于新的技术环境和社会背景,时代感很强,可以看作是对阮氏图书馆学五定律的重新解释,是对前者的继承与发展。其最有特色的地方在于第一定律,即“图书馆为人类服务”,从服务的角度表明图书馆存在的价值和发展的路向,这在图书馆学原理的总结上是颇为独特的。但它在表述上也存在问题,与其说是原理,倒不如说是宗旨。像阮氏的旧五定律一样,新五定律多数是图书馆工作原理,是以图书馆实际工作为依托的原理。第一定律和第五定律总起来看显得过于空泛,从表述形式上说又不像原理,而更像图书馆工作的指导原则。

另外,至少从表面上看来,这五定律反映的并非图书馆领域所专有,也就是说不完全是图书馆学定律,说后四个定律是情报学定律也不为过。

第三要说的是黄俊贵的“图书馆五原理”:与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相适应、符合国情、以读者为中心、可持续发展和以办馆效益为目标^[9]。梁灿兴认为黄先生的图书馆五原理是图书馆发展原理,这个论断值得商榷。在我看来,上述五原理不是什么发展原理,而是图书馆发展原则。即图书馆、图书馆事业发展中所应遵循的一些原则或规范,它只能在图书馆学基本原理基础上衍生出来,或者说是依托于图书馆学基本原理,本身并不是图书馆学原理。并且,图书馆发展原则恐怕还不止这五个方面。再者,黄先生在总结图书馆“原理”时没有区分图书馆学原理的层次性,因此所提出的几个“图书馆原理”所涵盖的范围不一,造成图书馆工作原理、图书馆事业原理混杂在一起的结果。比如“符合国情”这一“原理”,表明图书馆实践和图书馆事业发展是基于“民族国家”的,这再清楚不过地表明它属于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原理”。但是,黄先生的总结为我们从发展的角度概括图书馆学原理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方向。

青年学者梁灿兴在2003年提出下面三条图书馆学原理:文献单元属性的分化与融合是图书馆发展的内在动力;图书馆是人类文明传承与创新的基础性设施;提高文献群中知识单元的可获得性是图书馆领域角色再分配的出发点^[10]。

应当承认,迄今为止,梁灿兴先生基于他的图书馆学研究对象——可获得性论——所提出的三条图书馆学原理是最为精到的。因为它在表述上更符合原理的特征要求,并且依托于图书馆学研究对象来归纳图书馆学原理,这显示了其理论的独到之处。依据“可获得性论”来总结图书馆学原理,这在逻辑上是可行的,其容纳性、涵盖面也比较大。第一条原理把“文献单元的分化与融合”作为图书馆发展的内在动力,其准确性值得商榷;第二条原理试图从职能上为图书馆定性,笔者认为其特指性不够强,因为高等院校似乎更应该是“人类文明传承与创新的基础性设施”;第三条原理隐含了用户需求满足的前提,此条原理是梁先生理论中的特色和亮点。总起来看,笔者觉得这三条原理是倾向性选择的产物,而不是“全面总结”的结果。

梁先生的理论勇气是可嘉的,想法是好的,努力方向也是正确的。但是,所总结的三条原理由于存在上述问题而仍存在进一步研讨的余地。可获得性是

否就是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仍然是一个未知数,因此依此为基础所提出的图书馆学原理的可靠性也就受到了质疑。更进一步来说,笔者上面所列的图书馆学原理的特征要求,有些他还没有注意到,因此所提出的三条原理的充分性是不够的。

4 新的图书馆学五原理

在上述认识基础上,提出新的图书馆学原理似乎已经“水到渠成”,但作为一家之言,笔者深知一定存在错误和疏漏。

4.1 第一原理——存在原理

图书馆依靠其客观知识资源实现共时性社会记忆与历时性社会记忆。客观知识记忆是图书馆的根本属性,是其功能实现和价值实现的基础。共时性记忆是当下的及时记忆,其空间指向性明显;历时性记忆是经历性、过程性记忆,只能沿时间而展开。图书馆客观知识记忆是共时记忆与历时记忆的有机统一。笔者不否认这一原理是在前人“图书馆是社会记忆装置”的思想基础上形成的。图书馆是一种社会公共性的客观知识记忆系统,它与大量的非知识型记忆系统(机构)不同,与有着天然联系的信息系统(机构)不同,与人脑这一主观知识记忆系统不同,与情报机构和档案机构也不同(因为情报机构运作的赢利性和档案机构的行政隶属造成的使用上的限制性特点使二者与“社会公共”要求产生了距离,并且它们的“操作对象(信息、档案)”与图书馆的客观知识也不尽一致)。这一原理反映了图书馆存在的社会本质,既可以回答“图书馆是什么”,又可以从根本上回答“图书馆为什么能够存在”。存在论哲学有一名言:“我思故我在。”就图书馆而言,完全可以说是“我‘记忆’故我在”,因为从逻辑上看,“记忆”是“思”的前提和基础。“图书馆是什么”的问题也是图书馆哲学的一个重要问题,已经有人从不同方面进行了研究^[11]。鉴于此,我们也可以把图书馆学第一原理叫做“图书馆哲学原理”。无疑,第一原理是图书馆学原理中最为基本的原理,它阐明图书馆存在的理由,揭示图书馆存在的本质,从而为其它原理的提出奠定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把图书馆学第一原理称为“存在(论)原理”。从过去的情况来看,阮冈纳赞、戈尔曼和梁灿兴等人的第一定律或第一原理也隐约表明了这种意图。

4.2 第二原理——动力原理

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知识利用和社会的知识(文化)保存、传承和创新需要是图书馆发展的根本

动力。这一原理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回答图书馆为什么能够持久地、不断地向前发展,即揭示图书馆存在与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用户和社会的需要。简而言之,用户和社会的最终需求促进了图书馆的产生和发展,决定了图书馆的资源配置和工作模式的演进,也决定了图书馆中客观知识的利用方式。二是指出了图书馆的两大核心功能或两大基本任务——客观知识的收藏与利用。无论环境将来如何变化,图书馆向何处发展,可以肯定的是,“藏与用”作为图书馆的两大核心功能或基本任务是不会改变的,因为它们是在图书馆的本质——客观知识记忆(第一原理揭示的)——的基础上逻辑地引申出来的。

4.3 第三原理——动态过程原理

为适应时代发展和环境变迁(包括用户环境),图书馆在资源、管理和服务诸方面会不断进行动态适应性调整。“事易时移,变法宜矣”,图书馆是环境的产物,其实践性和应用性强,要不断随环境的变化而发展和演变,体现事物发展的“权变性”。其次,具体来说,图书馆知识资源、管理与服务等都无一例外地要与时代发展和环境变迁相适应,体现事物发展的系统整体性。其三,图书馆知识资源、管理和服务诸方面之间也要相互适应,相互配合,体现事物发展的协同平衡性。其四,上述适应性调整永远不会是一次性的,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无止境地进行下去,体现事物发展的动态持续性。

4.4 第四原理——关键因子原理

观念、信息技术与制度安排是影响图书馆工作与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关键性内生变量。影响图书馆工作和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因素有很多,但是社会观念、信息技术和制度安排是几个关键性的因素。从实践上看,“读者第一”、“用户至上”、“以人为本”和“图书馆是公共物品”等观念都深刻影响了图书馆的发展。从知识资源的角度来看,由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使用,使图书馆几千年来的资源“超稳定状态”不复存在,图书馆从此进入了一个剧烈变化的时代,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技术决定论”;从图书馆服务和用户利用的角度来看,由于公共图书馆和图书馆公共知识管理制度的实施,极大地改变了图书馆的服务模式和用户的利用方式。由于它们“内生”于图书馆领域,因此对图书馆发展的影响是直接的,不像经济发展、人口密度、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等等因素,虽然也会对图书馆发展产生影响,但由于是外在的因素,所以其影响也是间接的。

4.5 第五原理——实践主体原理

职业图书馆员在图书馆实践领域中占据主角位置。以学历达标为基础,在健全、规范的考核制度的约束下获得规定任职资格的职业化图书馆员是图书馆实践的主要角色,是图书馆发展的决定性力量。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的图书馆学教育、研究人员是图书馆实践和图书馆发展的重要支持性力量,但他们不是图书馆实践和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一个明显的证据是在社会上还没有诞生图书馆学教育与研究机构的时代,图书馆仍然得以生存与发展,尽管生存得艰难,发展相当缓慢,尽管那时的图书馆员远不是“职业图书馆员”。

第一原理目的在于寻求图书馆“存在”的理由;第二原理意在揭示图书馆发展的根本动力;第三原理阐明了图书馆实践过程如何推进;第四原理提出了图书馆发展的关键影响因素;第五原理明确了图书馆实践的主体。存在理由——发展动力——发展过程——关键因子——实践主体,可以看出五条原理之间内在的联系:以图书馆总体和图书馆实践为对象,以回答图书馆实践的基本问题为线索,以第一原理为基础,逻辑地导出了其他原理。

参考文献

- 1,2 孙荣,徐红.行政学原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22
- 3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试用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1265
- 4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缩印本):179
- 5 吕君奎.国内外企业知识管理研究综述.新疆社科论坛,2004(1):19
- 6 阮冈纳赞著;夏云等译.图书馆学五定律.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 7,10 梁灿兴.可获得性论:从图书馆学原理到图书馆原理.图书馆,2003(3)
- 8 沃尔特·克劳福特,迈克尔·戈尔曼著;刘嘉等编译.未来的图书馆:梦想、疯狂与现实.见:国外图书馆学重要著作选译.北京:华艺出版社,2002:73-84
- 9 黄俊贵.图书馆原理论略.中国图书馆学报,2001(2)
- 11 蒋永福,张红艳.图书馆是什么——图书馆哲学四定律.图书馆建设,2002(5)

周九常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科学系副教授,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图书馆学系在读博士生.通信地址:郑州市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科学系.邮编 450015.

(来稿时间:2005-05-28)